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罗湖区汇鑫幼儿园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2022年罗湖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罗财〔2022〕42号）等相关规定，深圳市罗湖区汇鑫幼儿园（以下简称“我园”）组织评价小组实施绩效自评，形成《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坚持以国家教育方针为指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所确定的教育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依法办学，实施素质教育，发展学校的教育事业，办党和人民满意的园所实行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为教师搭建专业发展平台，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指导家长进行科学育儿，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1年围绕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以及省、市有关部门下达或

交办的工作任务，2021 年我园年度总体工作为根据罗湖区教育局“幼有善育、学有忧教”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园的实际情况，以“立规、建制”为目标，强化高效管理，快速把我园各项工作规范化。

2. 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加强园所文化建设，进一步倡导“温馨、尊重、关爱、理解”的园所文化，并树立“踏实、细致、求知、好学”的园风，形成“汇爱于园聚情于心”和谐园所的氛围。

二是进一步规范园所各方面工作，通过计划、执行、监督、总结等过程，协调园内管理部门的有效资源，达成高效管理的模式。

三是优化建立园所各项工作的责任制度，增强责任意识，增强防范意识，按制度严格进行管理。

四是严格遵守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制度，加强入园离园等各项管理，保证幼儿和教工的安全、健康，预防和杜绝各类传染性疾病的发生。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系列文件以及《深圳市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实施方案》、《罗湖区 2021 年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等有关规定，遵循服务大局、严控一般性经费支出、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资金统筹、切实减少财政资金沉淀、坚持追踪问效、强化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等原则，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部门预算

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

1. 部门整体收支年初预算安排

（1）2021 年深圳市罗湖区汇鑫幼儿园部门预算收入 1,042.39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042.39 万元，增长 100.00%，其中：政府预算拨款 743.32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299.07 万元。

2021 年深圳市罗湖区汇鑫幼儿园部门预算支出 1,042.39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042.39 万元，增长 100.00%。其中：人员支出 0.00 万元、公用支出 40.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1,002.22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说明：由于我园于 2020 年由民办园转为公办园，上年预算收支数据为零，所以增长 100.00%。

（2）根据 2021 年度实际履职工作开展需要，我园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为 1098.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9.33 万元，事业收入 299.07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未进行预算调整、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1058.23 万元。全年调增资金 56.01 万元，部门预算调整率为 5.1%。

我园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按定员定额标准执行，项目支出内容与部门职能相关，立项依据充分，其中部分项目支出属于经常性项目，部分项目支出是因本年规划、上级任务安排所必需而新增。预算安排能够遵循轻重缓急原则，重点工作重点保障。另

外，我园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区财政规定和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执行，申报和审批程序合规，取得区教育局年度批复后执行。预算编制整体内容完整、预算申报程序准确、审批流程严谨。

2. 预算绩效编制情况

（1）绩效目标完整性

根据《罗湖区 2021 年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罗财函〔2021〕247 号）等文件规定，我园对 2021 年度 9 个预算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并遵循科学合理、清晰量化的要求设立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与满意度指标。经部门评价检查，各指标目标值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和设立原则，能较准确覆盖项目的多个环节，依据较为充分，内容完整，基本保证了绩效目标的完整性。

（2）绩效指标明确性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我园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年初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能具体细化分解至各项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相对应。各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绩效指标设计的框架，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并遵循明确性、可衡量性、达成性、关联性和时限性五项原则设置，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部门整体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良好，预算执行率高。2021

年，我园调整后预算数为 1,098.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17 万元，项目支出 1,058.23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1,070.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93 万元，项目支出 1030.62 万元。部门整体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良好，预算执行率为 97.46%，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到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良好。2021 年我园政府采购预算为 129.22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29.1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92%。

（3）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财政支出规范性较好。一是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财政建设，规范财经秩序。二是开展预算分解和落实执行责任。我园严格按照相关预算管理的工作要求，依据《预算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设业务部门的职责和分工以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在内部分解下达任务指标。各部门严格按照预算分解计划，推进工作，落实预算支出计划，确保财政资金按时支出。三是严格支出管理，我园严格遵循《汇鑫幼儿园预算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确保支出规范性。部门各类事项支出均按照制度规定执行。经抽查评价，部门各项经费支出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以及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四是规范执行预算调剂调整程序。各科室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和预算执行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提出调整调剂申请，获批后方才调整预算支出计划及其对应的工作计划。

（4）预决算信息及时公开，内容、范围符合相关规定。我园

2021 年预算信息和 2020 年决算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时间安排，对公众进行公开，可在“罗湖区政府在线”网站公开查询。

2. 项目管理情况

一是项目资金管理方面。部门所有项目经费支出实行预算控制，项目支出审批权限明确清晰。对于常规项目，根据实际需要提交用款计划申请。二是项目业务管理方面。部门在项目管理方面执行情况良好，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开展项目事前呈批、采购申请、合同审签，事中项目监管，事后项目验收等程序，相关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3. 资产管理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园资产合计为 133.1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2.84 万元，非流动资产 110.35 万元。2021 年我园固定资产原值 132.18 万元，实际在用 132.18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 100%。

4. 人员管理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园核定编制数为 0 人，在职人员共 45 人，其中在编人员人数为 0 人，编外人员人数为 45 人，年末实有人数 45 人。由于我园 2020 年由民办转公办，无人员编制，人员规模控制良好。

5. 制度管理情况

为规范部门整体工作，提高部门运行效率，我园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

如《汇鑫幼儿园预算管理制度》《汇鑫幼儿园收入管理制度》《汇鑫幼儿园预算管理制度》《汇鑫幼儿园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等。

构建健全的政府采购管理机制，一般性采购、建设工程采购、政府投资项目采购等执行《汇鑫幼儿园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有效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落实预算信息公开。
2. 厉行节约，合理安排经费和日常运行办公经费开支，确保我园资金正常运转。
3. 落实和完成招生任务，确保生源质量。
4. 全面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水平。
5. 加强我园环境美化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育人环境。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 年度，我园以《罗湖区公办幼儿园管理细则》为依据，以《深圳市优质特色示范幼儿园创建指导手册》指标要求为目标，在罗湖区教育局学前科、学前督导室、教科院教研、培训等部门的引领和指导下，以优质发展为目标，以保教结合为原则，以促进幼儿发展为根本，以实现安全无事故为基石，以高效圆满完成各项改革工作指标为目标，群策群力、知行合一，全力提升园所内涵品质，进一步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和办园水平。教研工作主

要从每位教师的实际出发，确立了“以教师发展促幼儿成长”的管理理念，在领会《3-6岁儿童发展指南》的基础上，强调活动中的观察、记录和分析，活动后的反思、评价及对下一次活动的调整。以主题活动内容为载体，立足本园实际，挖掘资源优势；分层次对教师进行培训，提高组织活动和教研能力。将规范保教工作常规做为工作重点，对幼儿一日生活的各个环节及教师工作常规进行定期培训、指导、督促、检查、分析、调控，增强保教工作的有序性。根据罗湖区责任督学督导的文件精神，督导组每月到园督导检查。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对幼儿园的办园条件、安全卫生、保育保教、教职工队伍、内部管理方面进行认真督评。督学专家对我园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肯定，对我园园所环境的整洁卫生，室内空间的有效利用，给予了高度评价。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绩效分析

2021年，我园“三公”经费年初预算0万元，调整后预算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40.17万元，调整后预算40.17万元，实际支出39.9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9.40%。我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成效明显。

2. 效率性绩效分析

2021年度，我园各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207.21万元、

439.33 万元、709.76 万元、1070.55 万元，各季度的时序进度应为 25%、50%、75%、100%，因季度预算执行率为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与时序进度的比率，故我园各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75.46%、79.99%、86.16%、97.46%，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84.77%。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园预算安排的大部分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未完成有一项工作，保育教育及科研（培训费）项目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开展；其中的教师外出培训及园所大型活动预算经费均因受疫情的影响，本年度此经费的使用额度不能完全支出。

3. 效果性绩效分析

2021 年度，我园工作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社会效益，一是通过提供高质保教服务，拉近家园距离，形成教育合力，达到家园共育目的。满足儿童需要，培养幼儿良好的生活习惯，促进幼儿发展；二是加强后勤管理，切实做好卫生保健工作，确保日常安全消毒；加强保育、后勤人员、厨房工作人员、保健员的政治业务学习，定期、有计划地开展以岗位实际操作为主的学习，提高工作技能，服务幼儿园全面发展。

4. 公平性绩效分析

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1 年度，我园积极主动与学生家长保持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家长意见、建议，建立起家园相互信任的桥梁，避免群众信访事件发生。

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2021 年度，学生、家长对

学校满意度达 98%以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罗财函〔2021〕247 号）等文件规定，我园在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设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主要工作经验及做法有：

1. 在绩效目标编报中，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要求，提高预算绩效认识，及时在事前制定明确、细化、量化且可考核的年度绩效目标，并依据年度目标组织开展项目工作，做到绩效目标可考量，从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效果。预算申报要做到细化、量化，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量，确保申报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同时预算申报要与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结合，保证预算与产出目标匹配一致，最终保障项目的实施按计划执行，并能最终进行量化考核。

2. 紧紧把握绩效跟踪工作。依据 2021 年上半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围绕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 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针对监控结果提出对应的整改反馈措施，并上报主管部门。

3. 及时落实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强化评价结果应用。2021 年，我园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组织开展部门 2020 年绩效自评工作，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形成问题整改清单，督促项目经办人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送区财政部门。对于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较低的

项目，我园在 2021 年预算管理和 2021 年预算安排中，对项目管理和预算安排进行了合理调整，有效促进项目的顺利开展，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力度不够，成本控制理念有待加强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40.17 万元，年中调整为 40.17 万元，实际支出 39.9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40%，未达到《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有关“公用经费控制率”的满分要求“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我园日常公用经费控制力度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控制机构运转成本。我园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思想，不断完善监督机制，在今后的日常工作中，建立巡查监督机制，重点对餐饮、水电、办公用品浪费等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铺张浪费问题采取批评教育等处罚措施，杜绝不良风气。

2. 预算执行进度缓慢

我园预算执行仍有提高的空间。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7.46%，预算和实际支出仍存在差距。从各季度执行情况分析，我园四个季度的预算执行均低于序时进度，未能全部按计划支出，年终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我园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都仍有提高的空间。

改进措施：下一步工作中，我园将提升预算编制准确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工作流程，做好资金支出管控工作，力争资金

支出均衡、及时，做到实际支出进度与既定支出进度相匹配。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

1. 在后续工作中，通过学习培训、业务交流等措施，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进一步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绩效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同时严格按照《深圳市罗湖区公办幼儿园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日常管理，优化财务、人事、采购、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2.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挖掘项目特点和性质，优化设置绩效目标，分解绩效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效益等方面尽可能量化，使项目绩效目标既符合实际又可考评，提高绩效指标的质量。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园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单位主要职责和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部门履职绩效进行了分析。本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分为 89.59 分，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	2.00

				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3.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1.00

				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 \leq \text{比率} \leq 10\%$ 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1.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2.5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2） $90\% \leq \text{“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2 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2） $90\% \leq \text{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2 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5.00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times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	5.09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00
	合计		100			89.59